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號碼：指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互通、識別、交換及控制等正常運作所需之號碼，包含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二、編碼：指供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訊息之電信號碼。 三、識別碼：指於公眾電信網路內用以識別網路、路由或服務等之電信號碼。 四、用戶號碼：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號碼。 五、黃金門號：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用戶號碼。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電信號碼分類如下： 一、編碼： （一）信號點碼 （二）號碼可攜網路碼 （三）行動網路碼 （四）其他系統內碼 二、識別碼： （一）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 （二）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 （三）地理區域識別碼 （四）特殊服務號碼 三、用戶號碼： （一）市話號碼 （二）行動通信號碼 （三）衛星通信號碼 （四）網路電話號碼 （五）智慧虛擬碼 （六）物聯網號碼	電信號碼依其用途可以分為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等三大類，分述如下： （一）編碼係用於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訊息時，標識電信網路（如號碼可攜碼、行動網路碼）、電信網路內或互連之電信網路間網路元件（如信號點碼），一般民眾使用電信服務尚無需知悉編碼。 （二）識別碼可再區分以下二類： 1.網路識別類：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冠碼格式為00X、01X）、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冠碼格式為18XY、18XYZ）及地理區域識別碼（撥打時之冠碼格式為02、03、037、04、049、05、06、07、08、082、0826、0836及089），其中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係用於識別提供電信服務的網路，由民眾在公眾電信網路內撥打國際或長途電話時，撥號時加在受話號碼前的冠碼。其中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002及地理區域識別碼不核配予電信事業。 2.特殊服務識別類：提供民眾撥打特殊服務的三碼（格式為11X、

	16X) 緊急電話服務、公眾電話服務或四碼 (格式為 19XY) 急難救助、公共事務諮詢、公眾救助及慈善服務。 (三) 用戶號碼區分以下二類： 1. 語音通信類：利用公眾電信網路，使發信端與受信端兩者得以互通之號碼，其號碼種類包括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衛星通信號碼、網路電話號碼、智慧虛擬碼。 2. 數據通信類：由電信事業提供用戶端物聯網號碼，用於機器通信服務 (Machine-Type Communication) 識別 (如控制信號簡訊) 之號碼，惟電信事業應確保簡訊僅用於機器通信服務用途。
第四條 電信號碼之編訂格式如附件一。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編定電信號碼格式。
第五條 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核配用戶號碼者，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授權本辦法應訂定「申請電信號碼之資格與條件」，爰增列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一、不符第五條規定者。 二、電信事業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 三、應提出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	規定主管機關不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情形。
第二章 電信號碼核配申請	章名。
第一節 編碼核配申請	節名。
第七條 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二、信號點碼使用規劃書 (包含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預計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及容量規劃資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電信事業申請核配信號點碼應檢具文件及規劃書之記載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信號點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 二、是否載明預計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	一、第七號信號系統 (Signaling System Number 7, SS7) 是應用在公眾電信網路 (PSTN、PLMN) 控制路由及交換訊息之系統。國際電信聯盟 (ITU) 在一九八八年即已訂定 Q. 700 系列之第七

互連之網路介接點位置。 三、信號方式是否符合第七號信號系統之規定。 四、是否載明網路內部配置信號點碼交換機之連接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 五、是否載明配置信號點碼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	號信號系統的國際標準。本法之信號點碼即指用於第七號信號系統之信號點碼（包含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二、規定信號點碼審查事項。
第九條 電信事業每次申請核配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以一個點碼為限、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至少一個點碼。	因國際電信聯盟（ITU）僅分配予我國四十個國際信號點碼，爰限制電信事業每次可以申請核配國際信號點碼數量為一個。
第十條 除信號點碼外之編碼於使用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備查時應檢具號碼使用規劃書。	規定除信號點碼外之編碼（如號碼可攜碼、行動網路碼），報備時應檢具號碼使用規劃書。
第二節 識別碼核配申請	節名。
第十一條 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識別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二、識別碼使用規劃書（包含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預計介接點位置、網路架構及容量規劃資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識別碼應檢具文件及規劃書之記載事項。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識別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 二、是否載明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預計介接點位置。 三、是否載明網路內部交換機之連接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 四、是否載明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	規定識別碼審查事項。
第十三條 電信事業每次申請核配識別碼以一個為限。	因識別碼係提供識別網路或服務，電信事業每次僅建設一個網路提供相關電信服務，故規定其每次可申請識別碼為一個即為已足。
第三節 特殊服務號碼核配申請	節名。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一、規定涉及社會公益用途之特殊服務號碼之管理方式。考量現行特殊服務號碼 19XY 資源有限，爰規定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權責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予以核配。

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 前項所稱公用事業指下列事業： 一、電力事業。 二、自來水事業。 三、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用事業。 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核准函影本及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包含網路架構、服務之提供方式、服務範圍及對象、服務內容及收費方式）。 四、獲核配市話號碼及行動通信號碼之電信事業同意配合提供特殊服務號碼之相關文件。 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其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第一項規定時，不得繼續使用。	二、第二項規定本辦法公用事業的範圍。 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向本會申請核配特殊服務電信號碼時應檢具之文件，以資明確。 四、第四項規定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不得繼續使用的情形。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特殊服務號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是否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二、是否載明用戶接入網路之架構及話務進線方式及流向。 三、是否載明服務對象、服務提供方式、是否以全國為服務範圍、是否載明服務性質及各合作電信事業服務對象之收費標準。	規定特殊服務號碼審查事項。
第十六條 申請者每次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以一個為限。	規定特殊服務號碼每次申請之核配數量。
第四節 用戶號碼核配申請	節名。
第十七條 獲核配信號點碼之電信事業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電信事業在公眾電信網路（PSTN、PLMN）上提供其用戶語音通信或簡訊之受話服務時，用戶號碼係識別其用戶之必要電信號碼。另一方面，電信事業如欲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語音服務或簡訊服務，應先建置第七號信號系統並獲核配信號點碼始可提供服務，爰規定欲申請用戶號碼應先獲核

	配信號點碼。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二、用戶號碼使用規劃書（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及容量規劃資料）。 三、用戶數量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四、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首次申請免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第四款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係指由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人員二名所出具用戶數抽樣驗證報告。	一、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之文件。 二、為佐證電信事業確實超過申請再核配用戶號碼之門檻，爰第二項明確規定抽驗報告的報告人資格及須檢具抽驗報告之數量。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用戶號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 二、用戶號碼使用數量是否達最低使用率標準（如附件二）。 三、是否載明三個月以上之用戶成長預測資料。 四、是否載明用戶接入網路之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 五、是否載明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 六、是否載明使用中之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數量資料及出租予其他提供電信服務業者之用戶號碼資料。 七、是否以用戶開通資料及話務資料或最近一期帳單等判斷為有效用戶，提出統計信心水準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之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	規定用戶號碼審查事項。
第二十條 申請核配用戶號碼之核配數量計算方式、再申請使用率及申請數量限制如下： 一、市話號碼：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每區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五個單位為	規定用戶號碼每次申請之核配數量。

上限。 二、行動通信號碼：以十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三、衛星通信號碼：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每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四、網路電話號碼：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二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十個單位為上限。 五、智慧虛擬碼： （一）010 字頭：以十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一個單位為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二）02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二個單位為上限。 （三）03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每次申請以一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四）05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二個單位為上限。 （五）08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三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個單位為限。 （六）099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每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六、物聯網號碼：以十萬號為一個單位，	
--	--

首次申請以五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二十五個單位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者，主管機關收回其獲核配用戶號碼之一部或全部。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第一項用戶號碼使用率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	一、為使電信事業獲核配之用戶號碼有效利用，爰訂定第一項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之收回規定。 二、各類電信服務所使用之用戶號碼，因使用之情形不同，有需訂定最低使用率或暫不需訂定者，爰訂定第二項及附件二之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用戶號碼使用率之計算日及新獲核配用戶號碼不列入計算之期間。
第三章 電信號碼使用管理	章名。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 因電信事業終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主管機關重新核配用戶號碼予其他電信事業時，受核配之電信事業，應保留用戶號碼六個月供原用戶申請使用。但物聯網號碼不在此限。	一、為增進電信號碼使用效益，規定電信事業有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獲核配電信號碼之義務，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維護原租號碼用戶權益，讓原租用戶可以在一段期限內辦理原租號碼之租用，惟物聯網號碼係用於物聯網設備，非用於個人通訊，可以排除，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電信事業使用電信號碼，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用戶號碼外，電信號碼不得出租、出借。 二、用戶退租之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應保留三個月。 三、電信事業應按月更新租用及退租之用戶號碼統計資料，並至少保存三個月。 前項第二款之用戶號碼保留期限，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可以與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承租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原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除此種情形外之電信號碼均不得出租、出借。本法通過後，為鼓勵創新，減少不必要之經營限制，本辦法進一步放寬電信事業僅能出租、出借其獲核配用戶號碼給電信事業之規定，不限定承租用戶號碼者是否已登記為電信事業，惟其餘電信號碼（識別碼或編碼）涉及電信事業網路維運，仍不宜出租、出借，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避免電信事業將用戶退租之號碼馬上出租給新用戶後，造成新用戶接獲無關電話之困擾，電信事業對於退租號碼應於先保留一段期限（亦稱熱號期），惟物聯網號碼係用於物聯網設備，非用於個人通訊，可以排除，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 三、電信號碼為提供部分電信服務之必要資源，為增進電信號碼使用效益，主管

	機關得了解用戶號碼之使用狀況，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第二項規定新用戶知悉所申租號碼尚在熱號期間內，但仍同意租用的情形下，第一項第二款用戶號碼三個月的保留期限可不適用。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於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後，應訂定除物聯網號碼外之黃金門號選號原則，並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選號原則應包含基本選號原則（如附表）；電信事業列入選號原則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租用。	一、黃金門號有其市場價值，為確保取得黃金門號之公平性及充實國庫，爰第一項規定應訂定除物聯網號碼外之黃金門號選號原則。 二、物聯網號碼係用於物聯網設備，非用於個人通訊，爰第一項排除物聯網號碼。 三、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黃金門號之選號原則至少應包含本辦法附表之基本選號原則，並規定用戶租用取得黃金門號的方式。
第二十五條 獲核配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於其用戶發信時，應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用戶。 前項義務於下列通信時，依各款規定認定： 一、長途通信：提供長途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二、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考量電信管理法第十六條賦予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之義務，且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電信事業處理話務之接續時，已無法依號碼區塊作為路由資訊之判斷。囿於該條文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其適用對象僅使用用戶號碼資源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對於利用信號點碼、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地理區域識別碼提供長途、國際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其授權子法尚無法規範之，為確保不同通信態樣時話務能正確送達受信號碼，應於相關電信事業取得號碼資源時規範其義務，爰參酌現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明定其取得路由資訊之義務，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	為確保用戶號碼資源之有效利用，並維繫基本之管理架構，爰規定電信事業指配用戶號碼予用戶，以提供電信服務前，應先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確認用戶身分。
第二十七條 電信事業出租(借)用戶號碼供他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不得限制他電信事業對用戶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 電信事業應與他電信事業就履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取得協議，始得出租(借)用戶號碼予他電信事業。	一、於目前電信法監理架構下，經營行動網路之電信事業及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之電信事業，必須共同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規定達成行動網路碼及用戶號碼之租用，及提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用戶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之合作。

	二、為落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均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之意旨，以維持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本條文明定電信事業出租或出借用戶號碼予他電信事業時之禁止行為及應履行義務。 三、現況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之電信事業因尚未開放其得設置交換器等核心網路及設備，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與平等接取服務必須全部透過與出租電信號碼資源之行動網路電信事業合作始能達成，為避免獲核配號碼之電信事業僅考量自身利益，恣意出租（借）用戶號碼，反形成不利號碼可攜服務與平等接取服務所欲維持之公共利益，爰明定其出租（借）用戶號碼予他電信事業時，應先與租（借）用者就提供號碼可攜服務與平等接取服務方式完成協商，至於實際合作範圍及內容則回歸商業協議。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登記電信事業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原獲核配電信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二、原獲核配電信號碼種類及數量。 依前項申請核配之電信號碼不適用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依第一項申請核配之電信號碼，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其服務範圍。 二、是否符合原獲核配電信號碼種類及數量。	一、原獲核配電信號碼的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利用其獲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電信服務，為簡化業者申請的程序，爰訂定本條規定。 二、原獲核配電信號碼的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申請再核配電信號碼並非新申請案件，不需檢具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及核配數量等限制，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之申請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明定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一

電信號碼編訂格式

號碼名稱	格式	號碼類別
行動通信號碼	0 + 8BC + DE + FGHI 0 + 9BC + DE + FGHI 行動通信冠碼 + 服務類別 接取碼 + 業者 識別碼 + 用戶號碼	用戶號碼
網路電話號碼	0 + 70 + BCDE + FGHI 冠碼 + 服務類別 接取碼 + 網路電話 網路業者 別 + 用戶號碼 不含冠碼 10 碼	用戶號碼
衛星通信號碼	0 + 969 + DE + FGHI 行動通信冠碼 + 服務類別 接取碼 + 網路業者 識別碼 + 用戶號碼 不含冠碼 9 碼	用戶號碼
市話號碼	0A + BCDE + FGHI 0AB + CDE + FGHI 0ABC + DE + FGHI 0ABCD + E + FGHI 地理區域識別碼 (Area Code) + 交換機局碼 (Office Code) + 用戶號碼 (Subscriber Number) ← 市話區域號碼(Local Number) → Office Code：交換機局所識別碼，簡稱局碼。 Subscriber Number：為本地號碼之最後 4 碼，用以識別用戶。	用戶號碼
智慧虛擬碼	0 + A0 + (B)CD + EFGH 0 + A0 + (B)CD + XXX... 0 + 99 + BCD + EFGH	用戶號碼

	智慧虛擬碼冠碼 + 服務類別 接取碼 + 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 + 用戶號碼/ 後續碼 0A0、099：智慧虛擬碼接取碼（A≠9） （B）CD：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 EFGH：用戶號碼，為固定碼數 XXX…：後續碼，為彈性編碼（碼數由業者或用戶自定）。	
物聯網號碼	0 + 40 + BCDEF + GHIJK 冠碼 + 服務類別 接取碼 + 業者 識別碼 + 用戶號碼 不含冠碼 12 碼	用戶號碼
國際直撥電話 網路識別碼	00X 或 01X（X：1~9）	識別碼
「18XYZ」撥 號選接網路識 別碼	18XYZ(X：2~9；Y：0~9；Z：0~9)。	識別碼
「19XY」特 殊服務號碼	19XY(X：1, 3~9；Y：0~9，X=0 保留供需擴充時使用；X=2 保留供政府機關提供公共服務緊急備用)	識別碼
第七號信號系 統國際信號點 碼	我國國際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40 個，由三個部分組成，每部分以十進位表示，分別為： 1. 地區識別碼：Zone identification，3 位元。 2. 區域／網路識別：Area/Network identification，8 位元。 3. 信號點識別：Signaling point identification，3 位元。	編碼
第七號信號系 統國內信號點 碼	國內信號點碼依國際信號點碼長度制定，以 14 位元表示，共計有 16,384 個(2^{14})點碼資源可資運用。國內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14,000 個，其餘點碼保留。	編碼

附件二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

一、最低使用率規定

- (一) 行動通信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
- (二) 網路電話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 (三) 衛星通信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 (四) 市話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 (五) 智慧虛擬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 (六) 物聯網號碼：首次獲核配者不訂定最低使用率，再獲核配後之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

二、應收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

應收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最低使用率×獲核配數量。

附表

基本選號原則

項次	9 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4
2	六連號	abcdef ↗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	1-12345	X≠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	13-1234	X、Y≠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A≠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4

項次	8 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4
2	四連號	abcd ↗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4